



English

下载中心

首页

网站地图

关于IWEP

研究课题

研究人员

研究成果

数据库

出版物

媒体报道

研讨会/讲座

时评

[HTTP://WWW.IWEP.ORG.CN](http://www.iwep.org.c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4年7月20日

保险金信托有助于个人理财市场发展

国际金融研究室 陈北

一、保险金信托在全球范围的发展

保险金信托至今已经有百余年的历史，最早产生在19世纪中后期的英国与德国，在1902年传入美国，经过短暂的磨合期，保险金信托很快被当时的美国资本市场接受。1935年8月罗斯福总统签署《美国社会保险法案》后，在政府部门以及利益集团的庇佑下，保险金信托以到期即付与基金两种方式并存，并不断衍生出多种富有个性化的金融产品。

随着西方国家在19世纪的对外扩张，该产品逐渐被引入到了亚洲的日本与中国。日本的首例保险金信托产品出现在大正十四年的三井信托公司。二战前，日本金融当局确定保险金信托为日本信托业特色业务之一，资产总量超过全国信托财产的1%。1996年4月，日本新《保险业法》实施，由于该法，使得保险产品的储蓄性质得到进一步加强，这就造成了保险业同其它金融产品在功能上的交叉，进而出现了竞争，在这种情况下，日本金融当局允许保险业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混业经营，同时允许其它金融机构涉足保险业务。这就给保险金信托产品发展创造了空间。

保险金信托传入我国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1897年11月29日中国通商银行在武汉设立分行，主要业务除存款、放款、汇兑3项，还有信托、仓库等附属业务，其中就包括人寿保险金信托。1921年以后保险金信托开始被中国社会所接受，尽管史料中记载到1936年中国广州的部分金融机构还有保险金信托业务，但那时的中国信托业已经走上了畸形的发展道路，使得保险金信托最终夭折。

二、发展保险金信托有助于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

目前，保险金信托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处在起步阶段，可供理财的金融产品种类数量有限，而金融创新又是大势所趋，所以在个人投资理财过程中如何理性看待保险金信托，不仅关系到该产品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其它投资连结型金融产品在我国的发展，甚至进而关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

1. 发展保险金信托是我国居民个人理财的需要。国家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就全国范围而言，约有70%的居民希望自己的金融消费有个好的理财顾问。因此说，发展保险金信托有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

2. 我国金融机构同国外竞争的需要。个人理财业务具有批量大、风险低、业务范围广、经营收入稳定的特点，成为发达国家很多大商业银行的主导产品和重要的收益来源。

在我国现阶段，虽然贷款需求还十分旺盛，但不良贷款居高难下，优良客户的贷款营销空间已显现相对不足。发展个

人理财业务不但可以增加盈利而且还具备分散、降低运营风险的现实意义。同时，在个人理财业务中，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还可以充分利用其现有资源，在实现资源共享的同时，实现金融业内涵式的经营规模扩张，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的目的。

随着我国开放程度的加大，我国将直面国际金融机构的竞争，个人理财业务很可能成为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的切入点和直接获取盈利的最便利途径。我国个人理财业务如果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质的飞跃，将很难在未来竞争中确立应有的优势。

3. 发展保险金信托有利于为我国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与监管环境。保险金信托产品在操作中连结保险、信托、基金、银行等多种金融机构，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分业经营的金融政策，银行、保险、证券都只能在各自行业内为各自的客户理财。三个市场处于相对分隔状态，客户资金一般只能在各自的体系内循环，而无法利用其它两个市场实现增值。同时，由于理财机构不能替客户直接投资，个人理财业务最核心的部分无法实现。根据新《保险法》，保险资金不能用于经营与证券有关的业务，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而寿险信托的大部分标的（保费型除外）是已经给付或者即将给付的保险金，这不同于保险公司的准备金或者未决赔款等法律意义上的“保险资金”；另一方面，作为金融业支柱之一的信托业在历经数次整顿后正走向规范。因此，保险资金在投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对保险金设立信托的方式进行保值和增值。这种安排可以使得寿险信托的开发不仅有利于受益人对保险金进行有效管理，还可能衍生出更多的保险产品增值服务，从而使该业务成为信托业新增长点。此外，不久前开始实施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也完善了保险外汇业务的管理，从而满足了信托投资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市场需要。由于寿险信托业务涉及到不同方面的内容，因此对其监管需要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同业协会等多个机构的协同。实际上法律法规已经比较明确地赋予了人民银行在监管中扮演的角色，几个法律法规都是以人民银行作为直接的管理机构。因此，有必要在确保我国金融安全的前提下，为我国个人理财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与监管环境。

推荐好友

相关文章

- ▣ 盛逖 乔为国 混业经营下保险控股公司的监管思路研究 《中国城市经济》2007年第1期 (2007-11-27)
- ▣ 李友申 “入世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及对策”，《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1年11月22日 (2007-1-21)
- ▣ 李友申 日本存款保险制度演变及其原因 《经济研究参考》2004第73期 (2007-1-7)
- ▣ 陈北 走出投资连结保险误区的金融产品——保险信托 《财贸经济》2004年第1期 (2007-1-7)
- ▣ [英] 马克斯·H. 博伊索特著 张群群、陈北 译，张群群校：《知识资产在信息经济中赢得竟 (2006-11-10)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版权所有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768 分辨率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E-mail:webmaster@iwep.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